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修訂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6,849,315股配售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最後截止日期界定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鑒於近期市況及有關股份之變動，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據此，最後截止日期之定義已修訂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倘完成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即時自動失效，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補充文件所作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王建陽先生及關衍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登載。